

暨南经济学文库

Series of Jinan Economics

商会治理与市场经济 ——经济转型期中国产业中间组织研究

Business Association Governance and Market Economy:
Study on Industrial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hina

● 张捷 徐林清 /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暨南经济学文库

本书的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批准号：70672059）

商会治理与市场经济

——经济转型期中国产业中间组织研究

**Business Association Governance and
Market Economy :**

**Study on Industrial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hina**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社会治理与市场经济：经济转型期中国产业中间组织研究/
张捷，徐林清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8

(暨南经济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58 - 9667 - 3

I. 商… II. 张… III. 商会 - 研究 - 中国 IV. 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4543 号

责任编辑：张和群 夏 红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商社会治理与市场经济

——经济转型期中国产业中间组织研究

张 捷 徐林清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季蜂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12.625 印张 34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667 - 3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暨南经济学文库

总序

经济学是一门古老的艺术，新颖的科学。自亚当·斯密开创大学教授研究与讲授经济学的时代以来，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皇冠上明珠的地位便日益凸显。更有学者宣称，经济学是所有社会科学必须效法的模范，经济学研究方法是富有成效的人类行为研究方法。

且不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加里·S·贝克尔所称的“经济学帝国主义”态势是否呈现，经济学作为一门致用科学，考察经济系统的运行，已经成为上至国家领袖下至平民百姓的必修课程。无论是鲜衣华盖之辈，还是引车贩浆之流，都要面对经济学真理的作用。

中国在迈向市场经济的进程中，面临着经济体制的转轨，面临着发展模式的转型。这既需要认识并顺应经济系统的演进理性，又需要决策者调控与规制的建构理性。全方位、多层次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其广度，其深度，其复杂性，远比发达经济体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要深刻。

这对经济学产生了巨大的需求，需要经济学家提

供科学的经济学产品。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外经济学者在这个充满竞争的市场上，不断地形成有效供给，为中国经济问题的求解提供了巨大的智力支持。

暨南大学的经济学者，一直在为这种经济学产品的有效供给，做出着突出的贡献。这种贡献既有经济学理论的阐释与创新，又有经济现实问题的深刻洞察与政策求解。这一切源自暨南园所拥有的悠久而积累深厚的经济学底蕴。

成立于 1906 年的暨南大学是中国最高华侨学府。始有暨大，便有商科。1918 年，应南洋华侨的需要，开设商科。马寅初、王亚南等经济学家曾先后执教于此。1958 年暨大在广州重建，汇集蔡馥生、赵元浩、黄德鸿等一批在经济学界颇有名望的专家学者。1980 年成立经济学院，是改革开放后全国最早成立的经济学院之一。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依托地缘优势和侨校优势，暨南大学的经济学科不断成长，不断壮大。目前，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和理论经济学二级学科政治经济学博士点，硕士点覆盖了所有的理论经济与应用经济学科；拥有两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和金融学。在 2004 年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暨大位列应用经济学第 12 位。按照 2006 年中国大学研究生院应用经济学二级学科排名，暨大国民经济学排名第 3 位，产业经济学排名第 4 位，金融学排名第 12 位，劳动经济学排名第 12 位，统计学排名第 12 位，区域经济学排名第 13 位，数量经济学排名第 15 位，国际贸易排名第 17 位。

面对经济的市场化、工业化、全球化、区域化，暨南经济学者做出了精彩的回答，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暨南人致力于珠江三角洲工业化模式的理论提升和发展探索，为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广东省政府重大委托课题《广东工业产业竞争力研究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评价，在港澳地区引起强烈反响，成为广东省制定“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依据。该报告荣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广东省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暨南人致力于宏观金融与微观金融研究，提出了广东金融改革的系统方案，为广东金融改革与风险化解做出了显著贡献，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理论支持。《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成本制度研究——关于中国证券市场的SCP分析框架》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称号；《中国证券市场佣金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暨南人致力于港澳台地区经济及其对内地经济发展的借鉴与影响研究，承担了广东省政府委托项目“建立粤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与广东对策研究”等一系列重要课题。《香港华资财团（1841～1997）》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澳门概论》获澳门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暨南人致力于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研究，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与支持系统研究”、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招标项目“推动广东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研究”与广东省社科规划重大委托招标项目“广东民营经济发展研究”。《结构转型期的中小企业金融研究》获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成果三等奖。

暨南人致力于东亚工业化发展模式和区际产业分工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奇迹与危机——东亚工业化的结构转型与制度变迁》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整理为《成果要报》呈报国家领导人参阅。

暨南人致力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研究，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为我国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开放与结构转型提供了借鉴。

暨南人致力于转型期政府行为与政府规制研究，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府行为外部性的经济学分析”，《体制转轨时期的政府微观规制行为研究》获福建省优秀博士论文二等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暨南经济学人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与探索，难以一一列举。为了记录暨南人把握时代机遇、迎接现实挑战的努力与汗水，为了反映暨南园经济学科的建设水平，为了记录暨南人面对改革与发展所展现的经济学智慧、创新意识与开拓精神，为了反映暨南园对我国经济发展、粤港澳经济繁荣所做出的贡献，我们特此设立了《暨南经济学文库》。希望本文库专著的出版，不断形成经济学产品的有效供给。

是为序。

暨 南 大 学 校 长 胡 军
国家级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带头人

前　　言

2009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被授予了两位美国学者——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教授奥利弗·威廉姆森 (Oliver E. Williamson) 和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政治学教授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Elinor Ostrom)，以表彰他们在经济治理 (economic governance) 方面的研究。威廉姆森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对于市场和企业的治理功能及其治理边界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认为，市场和有等级的组织，如公司，代表着解决利益纠纷的不同治理结构。市场的缺点是经常伴有讨价还价和争执；而公司的缺点则是，虽然其权威能够减少争执，但常会被滥用。威廉姆森指出，当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较小以及交易频率和资产专用程度较低时，市场是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者；而当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较大、交易频率和资产专用程度都较高时，企业就会成为主要的治理者。那么，在市场与企业之间，是否还存在着其他的治理机制呢？奥斯特罗姆的研究正好填补了新制度经济学在这方面的空白。传统观点认为，公共资源因为具有外部性，通常难以管理，因此要么由政府集中管理，要么进行私有化（交给市场）。奥斯特罗姆的研究对这一观点提出了挑战。她在大量研究了用户自行管理的渔场、牧场、森林、湖泊和地下水域等公共资源后发现，实际上，这些公共资源的治理情况，远比理论预测的要好。她指出，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有大量集体行动困境的案例（比如公地悲剧），这些困境不是由更强的政府管制或者私有化来解决，而是通过自我治理来解决。很多群体通过

有公益心的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所设计的治理机制来解决集体行动问题，进而解决利益纠纷。保证这些治理机制有效运作的关键在于“互惠”、“声誉”和“信任”关系。她将互惠定义为人类行为或个体之间博弈行为的一种策略，互惠是促使人们产生信任和声誉的前提。如果对手合作，你可以通过合作达到公共利益；如果对手不合作，多数社团会强制执行某些社会惩罚，比如点名批评、羞辱及孤立等。奥斯特罗姆还认为，国家的角色应该产生变革，全国性的政府对于管理国际型的公共物品来说太小，对于管理小范围的问题而言又太过庞大。她建议政府和民间团体进行合作，给民间团体足够的空间和支持，来解决一些政府不能够有效解决的小问题。换言之，她反对那种简单的观点——认为世界的问题只是由政府和私有企业解决。她指出，公共物品领域需要公民以一种主人翁身份参与进来。

奥斯特罗姆的研究使人们认识到，即使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也只是多种可供选择的调节机制中的一种。由于外部性和信息不完全等原因，市场可能产生失灵，市场主体的逐利本能还会导致对公共资源的过度消耗，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政府的经济功能主要体现为运用合法的强制力，保护产权和克服市场失灵。但是，由于信息及能力的局限，加之强制性权力带来的寻租腐败等弊端，政府不仅无法解决所有的问题，而且有时反而成为问题产生的根源，产生所谓政府失灵的问题。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除了市场和政府之外，还存在着第三种治理机制，即各种形式的社会团体和中间组织。社会团体和中间组织的出现使社会经济的治理机制趋于多元化，弥补了市场机制和政府治理的不足。在经济生活领域，商会和行业协会（以下统称商会）是众多中间组织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种。商会依靠成员间的信任、合作、自律和社会惩罚等治理机制来减少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矫正市场失灵和避免政府失灵。在涉及复杂性、不确定性和有较强外部性的交易时，商会的调节可能是比市场机制更为有效的制度安排。尤其是在信息极不完善和司法系

统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较为普遍，市场交易即便可以借助于法律来保证合同的执行，但大部分交易主体的交易规模较小，动辄诉诸法律会给这些主体带来高昂的交易成本。而产业中间组织可以通过自律、合作和协商等机制来降低交易成本，使交易变得更加顺利。因此，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中，经济体制不能仅有建立在竞争基础上的市场调节和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政府调节，还需要有建立在合作与协商基础上的中间组织调节。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只有通过以上三种机制的有机结合，才能更好地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一场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变革，过去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已经让位于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市场经济的框架已经初步形成，政府的职能也在逐渐发生转变。但我们要看到，经过30多年的渐进式改革，中国改革进程中的帕累托改进空间已经所剩无几。与过去不同的是，现在的任何经济改革几乎都会触动已形成盘根错节之势的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利益集团的阻挠已经使得改革进程趋于停滞。要打破这种僵局，需要寻找新的改革突破口。大多数学者都把新的改革突破口寄托在政治体制改革上。对于中国来说，政治体制改革固然重要并不可或缺，但任何政治体制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结构基础上的。民主政治不仅需要建立在一个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橄榄形社会结构的基础上，而且要求这个社会是一个高度自组织的、各种集团的利益诉求能够得到通畅表达的社会，即所谓公民社会。在中国这个有着几千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政治体制改革首先必须夯实改革所要求的社会基础，构造新的社会结构。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进入了一个“高原”阶段以后，下一阶段的改革重点应该转向社会体制改革，大力推动公民社会和新社会组织的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自组织程度，为进一步的政治体制改革奠定社会基础。

在各类新社会组织的建设中，商会无疑是一个首选项。理由有三：其一，商会是经济和行业类的社团组织，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

然产物，也是民营企业等新经济组织发展向社会领域的自然延伸，商会对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尤其是充当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纽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二，商会作为雇主的社会组织，与工会、消费者协会等雇员和消费者的社团组织之间存在着利益攸关的制衡关系，其发展客观上会带动乃至刺激这些相关利益团体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其三，在“弱社会、强政府”的现有格局下，商会这类产业中间组织的发展会提高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并对政府的社会控制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政府对经济社会的宏观调控，符合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基本原则。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既然中国的改革进程遵循的可能是从经济体制到社会体制再到政治体制的渐进顺序，我们就需要沉下心来仔细研究商会这一类社会团体的治理机制、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关注其在发展进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近年来，商会发展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国内学者的重视，但我们发现，商会的研究者大多是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公共管理学家和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尚未对该领域给予足够的重视。本书正是试图基于经济学的理论视角和实证方法，对商会治理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探索，以期抛砖引玉，唤起经济学界对该研究领域的重视。

张捷

2010年6月



第1章

总论	1
1. 1 商会的性质	1
1. 2 商会产生的机理	9
1. 3 商会的职能及分类	26

第2章

商会发展与政府规制

——国际经验与中国的实践	47
2. 1 商会发展与政府规制的国际经验	48
2. 2 商会与政府的关系	
——基于中国实际的理论模式	74
2. 3 政府支持、行政干预与商会的发展	
——基于粤、浙两地的实证研究	82

第3章

历史的传承和历史的超越

——经济转型期中国产业中间组织的制度变迁	101
3.1 产业中间组织演化的理论解释	102
3.2 中国产业中间组织制度变迁的历史路径	106
3.3 中国产业中间组织发展演变的影响因素与经验证据	115
3.4 近现代产业中间组织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功能比较	122
3.5 小结	140

第4章

中国商会治理的基本特征

——基于广东、浙江的经验证据	145
4.1 商会治理相关文献回顾	146
4.2 商会治理与公司治理的比较	152
4.3 商会治理的基本特征：弱型治理	156
4.4 商会治理的影响因素	170
4.5 中国沿海地区商会治理的实证分析	174
4.6 案例分析	194
4.7 完善商会治理的相关建议	203

第5章

商会治理、行业自治与民营企业发展

5.1 商会治理与行业自治	213
5.2 商会的价格协调行为	241
5.3 商会治理与民营企业发展	263

第6章

商会治理功能与组织边界的经济学分析	298
6.1 商会治理功能的经济学依据	299
6.2 商会功能与最优规模（组织边界）模型	301
6.3 行业结构、制度规制及组织能力的影响	310
6.4 国内外经验案例	314
6.5 粤、浙两省的经验证据	318
6.6 商会治理功能的地区差异考察：广东和浙江的比较	327
6.7 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331

第7章

商会治理失灵问题研究	337
7.1 商会的政府控制、大企业控制与内部人控制	337
7.2 搭便车行为与集体失灵	355
7.3 商会的寻租问题	362
7.4 商会的营利倾向问题	373

后记	386
----------	-----

第1章

总论

（本章主要探讨商会的性质、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功能作用、发展趋势等。）

1.1 商会的性质

对于什么是商会，并没有一个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的语境下，其含义也有所不同。

从狭义上看，商会是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企业之间的一种协作组织，它旨在规范集团秩序，协调本集团与其他集团、集团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集团的整体发展。

从这一层面看，商会是类似经济团体的一个总称，根据集团涉及范围的不同有不同的具体名称。如果集团涉及的是某一个行业，则这一机构一般称为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Trade/Business/Industry Association）。其中，行业协会使用更广泛一些，职能范围也较广；大陆以外的华人社会中较多使用同业公会的概念，其含义大致与行业协会相同。目前，国内也开始大量使用同业公会的概念，一般是指民营企业自发组成的、没有主管机构的企业联合组织。特别是在一些新兴的服务行业，较多使用同业公会的概念，这时，同业公会的含义较为接近于基尔特（Guild，欧洲中世纪的行会），职能上偏重于行业自律。如果集团涉及的是特定区域内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企

业，则一般称为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在社会管理的层面上，商会与行业协会含义是不同的，前者往往被称为综合性社会组织，而后者被称为专业性社会组织。从历史上看，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内涵亦有所不同，前者一般指地域性的工商业者组成的联合机构，而后者一般既包含地域，又与行业特性有关。两个概念在使用上既有相互交叉，又有相互指代，有时行业协会的概念会被包含在商会概念中^①。在学术研究中，一般统一使用商会来指代这一类别的组织，如温州商会的概念，实际上包含了在温州的所有企业间的联合组织（郁建兴等，2006）。本书亦统一使用商会这一概念来泛指不同形式的企业联合组织，只有当需要对狭义上的商会和行业协会作出区分时，才分别使用商会或行业协会的概念。

目前中国的相关法律文件也是在这个层面上对商会作出界定的。例如，1999年的《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中对行业协会的界定是：

行业协会是指由同一行业的企业、个体商业者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织的民间性、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行业协会以沟通会员与政府联系，密切会员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经济发展为宗旨。

2005年《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界定是：

行业协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为维护共同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发挥其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

2007年《合肥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的界定是：

行业协会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由同行业、相关行业的经济活

^① 关于商会和行业协会概念的较详细的考察，请参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中国商会发展报告（200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

动主体为维护共同的合法利益而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沟通行业与政府、社会的联系，维护公平竞争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行业经济健康发展。

中国的法律文件将行业协会界定为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界定了其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利益，沟通行业与政府的关系，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02）中，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代码 96）是和国家机构（代码 94）、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代码 96）、国际组织（代码 97）并列的机构，在这一类机构中，群众团体包括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其他群众团体；社会团体指依法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单位，包括专业性团体（同一领域的成员、专家组成的社会团体，如科学、学术、文化、艺术、教育、卫生等领域的学会）、行业性团体（指由一个行业，或某一类企业，或不同企业的雇主组成的社会团体）和其他团体。显然商会和行业协会属于上述分类中的行业性社会团体。

大部分公共管理学者也大致是在这一层面上对商会作出界定的。王名、贾西津（2004）认为，行业协会（包括商会）是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存在的一种促进经济领域各类互益性活动并提供相应公共服务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余晖（2002）认为，商会是同一、相似或相近市场地位的特殊部门的经济行为人组织起来的，界定和促进本部门公共利益的集体性组织。郁建兴（2006）认为，商会是以市场和企业为基础的，是一种经济组织的再组织，也就是各种经济组织以某种形式组织起来执行某些转移出来的职能，以达到某些共同的利益。这一界定强调商会是一种经济组织的再组织，是企业克服负的外部性问题的一种俱乐部组织。这些定义尽管侧重点不同，但基本上都将商会界定为一种有着特定目标的社会组织。

从较为宽泛的角度看，商会作为一种中间组织，所代表的是一种社会治理方式，是在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种社会调节机制，或